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案例：

## 一、案情概述：

彰化縣芬園鄉民宅住戶火警，屋主外出未關閉爐火，造成爐具乾燒及大量濃煙瀰漫，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大作，鄰居驚覺及時通報119，使其免於釀成大災。

##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08年7月1日7時47分。
- (二)地點：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大彰路一段。
- (三)建築物情形：一樓鐵皮構造建築住宅使用。
- (四)人員避難情形：鄰居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立即通報119。
- (五)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1樓客廳上方，發出警報音響。
- (六)人員傷亡：無人員傷亡。

##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補助裝設住警器之住戶，時間約105年。
- (二)該案例為住戶離開未關閉火源，造成食物煮焦發生火災，應持續加將強宣導人離火熄之觀念。

## 四、策進作為：

本局將持續辦理受理住警器捐贈及協助民眾裝設，並且針對火警受災戶，尤其是煮食不慎的案件，以及獨居長者、中低、低收入戶、身障以及30年以上之老舊住家、狹小巷弄地區等，加強宣導火警發生時之正確應變方式。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空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居家用火安全規範，遵守「火在人在、人離火滅」的安全守則。瓦斯使用後、外出、就寢前應關閉瓦斯開關。
- (三)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四)宣導民眾家中勿堆放雜物或過多的可燃性物品，該案件家中後方的倉庫堆放木材堆等雜物，若起火燃燒將延燒到緊鄰的住宅。
- (五)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使用電器或生火取暖，應遠離可燃物，以免引起火災。

五、宣導作為：

(一)社區居家安全訪視：



(二)芬園之光粉絲團即時宣導資料：



六、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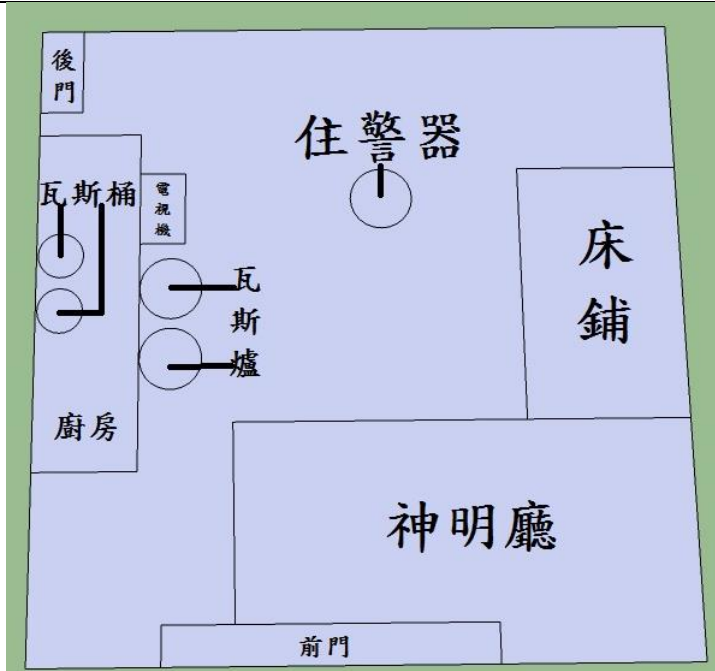
圖一：住警器裝設位置



圖二：起火建築物外觀



圖三：起火處位置



圖四：現場平面圖